

黔西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消化内科）
 (GZWH-2025-1941F)单一来源论证专家（专业人员）签到表

2025 年 7 月 28 日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手 机	办 公 室 电 话
刘以奎	桂家座	高级	13985494920	
肖光	"	"	13639086633	
陈家举	贵文家座	主任药师	1884006338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人名称		黔西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		李艳		联系电话	15121525506
采购项目名称		黔西市人民医院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项目 （消化内科）			
采购项目金额		140.00万元			
采购品目	序号	品 名	金 额 (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1、十二指肠镜（型号：ED-580T）1条 2、高清电子胃镜（型号：EG-760R）1条 3、高清电子肠镜（型号：EC-760R-V/M）1条	140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已授权
申请理由		☒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申请理由说明		目前医院使用的电子胃肠镜设备（型号：VP-7000）厂家为富士胶片株式会社。根据科室业务发展需要，现需采购十二指肠镜（型号：ED-580T）1条，高清电子胃镜（型号：EG-760R）1条，高清电子肠镜（型号：EC-760R-V/M）1条。以上镜子须与目前的电子胃肠镜匹配使用，其他品牌产品无法兼容，若更换品牌可能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其核心配件(如镜头、芯片等)由原厂独家生产，第三方无法提供相同规格的替代配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同时满足）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拟采购的电子胃肠镜需与原主机配套的十二指肠镜设备(型号VP-7000). 配套使用, 原厂为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电子胃肠镜需与原主机配套使用, 其他品牌无法兼容 而替换, 如强行使用会导致设备损坏或故障, 且有专利保护。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拟采购的镜子需与原主机配套使用, 且有专利保护, 不可替代性。	
		(3)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拟采购的电子胃肠镜, 具有专利保护, 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 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向原厂家授权的代理商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综上所述, 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字:  2025年7月28日			

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人名称		黔西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		李艳		联系电话	15121525506
采购项目名称		黔西市人民医院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项目 （消化内科）			
采购项目金额		140.00万元			
采购品目	序号	品 名	金 额 (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1、十二指肠镜（型号：ED-580T）1条 2、高清电子胃镜（型号：EG-760R）1条 3、高清电子肠镜（型号：EC-760R-V/M）1条	140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已授权
申请理由		☒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目前医院使用的电子胃肠镜设备（型号：VP-7000）厂家为富士胶片株式会社公司。根据科室业务发展需要，现需采购十二指肠镜（型号：ED-580T）1条，高清电子胃镜（型号：EG-760R）1条，高清电子肠镜（型号：EC-760R-V/M）1条。以上镜子须与目前的电子胃肠镜匹配使用，其他品牌产品无法兼容，若更换品牌可能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其核心配件(如镜头、芯片等)由原厂独家生产，第三方无法提供相同规格的替代配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同时满足)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医院拟采购的十二指肠镜、胃镜、十二指肠镜为匹配富士电子胃肠镜主机（VP-7000）使用，须与原厂品牌生产的产品相一致，第三方无法提供相同规格之替代件。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本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		
		(3)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总制造商在贵州黔西市人民医院为唯一授权经销商。只能以单一来源采购。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向"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刘佳 2025年7月28日			

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人名称		黔西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		李艳		联系电话	15121525506
采购项目名称		黔西市人民医院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项目 （消化内科）			
采购项目金额		140.00万元			
采购品目	序号	品 名	金 额 (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1、十二指肠镜（型号：ED-580T）1条 2、高清电子胃镜（型号：EG-760R）1条 3、高清电子肠镜（型号：EC-760R-V/M）1条	140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已授权
申请理由		☒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申请理由说明		目前医院使用的电子胃肠镜设备（型号：VP-7000）厂家为富士胶片株式会社公司。根据科室业务发展需要，现需采购十二指肠镜（型号：ED-580T）1条，高清电子胃镜（型号：EG-760R）1条，高清电子肠镜（型号：EC-760R-V/M）1条。以上镜子须与目前的电子胃肠镜匹配使用，其他品牌产品无法兼容，若更换品牌可能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其核心配件(如镜头、芯片等)由原厂独家生产，第三方无法提供相同规格的替代配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同时满足)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黔西市人民医院现有电子胃肠镜(VP-7000)由富士胶片株式会社公司生产，其镜子与核心配件须与该主机匹配使用，其他品牌无法兼容。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该项目使用了专有技术和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3)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因产品的专有技术的独占性，导致无法从其他供应商处获得，只能从制造商针对黔西市人民医院的唯一授权经销商——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处采购。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该项目 专家签字：- 范 - 2025年7月28日			

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